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清寒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通知書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

貳、本助學金之申請條件為：

1. 清寒，109 年家戶年所得在 40 萬元以下（申辦單位會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是否屬實）。
2. 具原住民族身份，以戶籍資料佐證。

若符合以上條件，請您準備一年內的全戶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若父母為不同戶籍或離異，皆須檢附雙方戶口名簿)

祝 健康 快樂

花蓮縣中正國小 敬上

☐ 我需要申請，檢附最近一年內全戶的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

☐ 我不需要申請，謝謝！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日